



# 【管理制度篇】

**Q1 改裝排氣管(替換用消音系統)認證管理規範何時生效?**

自**113年1月1日**起生效，**緩衝期為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**，**114年1月1日起正式上路。**

**Q2 緩衝期間及正式上路規定有何差異?**

- ◆ 緩衝期間(113/1/1~12/31止)**環保單位協助民眾免費檢測「非原廠(改裝)排氣管」原地噪音。**
- ◆ 正式上路後(自114/1/1起)，民眾若有安裝**「非原廠(改裝)排氣管」**，可購買**「噪音合格認證排氣管」**產品或**「自費委託環境部許可噪音實驗室」**進行噪音檢測。

**Q3 何謂認證合格管?**

廠商依我國「**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核發廢止及噪音抽驗檢驗處理辦法**」**通過噪音車型(包括排氣管型式)審查合格並取得合格證明者**，該車輛排氣管即為**原廠管**，非上述範圍之排氣管產品則屬於**非原廠管**。



# 【管理制度篇】

Q4 為何現在只有規範機車，沒有汽車？

- ◆ 交通部修訂「**道路安全交通規則**」**管理變更登記制度**（僅要求機車）。
- ◆ 環境部「**機動車輛替換用消音系統認證管理規範**」，針對車輛改裝排氣管之噪音標準進行檢測，合格後給予認證，並提供交通部變更登記之佐證，不論汽（機）車噪音超標皆依法裁罰。

Q5 排氣管管理規範正式上路(114/1/1)後，如仍未取得認證，會有什麼結果？

114/1/1起，民眾若使用「**非原廠（改裝）排氣管**」，**未完成變更登記**，交通部將依**道交條例處新臺幣900~1,800元罰鍰**；如**噪音值超標**，環保局依**噪音管制法第26條處1,800~3,600元罰鍰**，並通知限期改善。

Q6 已取得噪音認證，未來如遇攔查或民眾檢舉，是否會受罰？

經環警監路邊攔查或民眾檢舉噪音，**將由相關機關依車輛情況，判斷是否需通知車主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檢測**，若經檢測車輛**整體噪音值超標**，環保局仍依**噪音管制法第26條處新臺幣1,800~3,600元罰鍰**，並通知限期改善。





# 【管理制度篇】

**Q7 認證管理規範公告後，請問以前取得噪音認證的排氣管，是否有效？**

- ◆ 廠商在「機動車輛替換用消音系統認證管理規範」生效日以前，**已取得替換用排氣管噪音合格編號，可持續使用該編號生產、製造及銷售相關產品產品2年。**
- ◆ **已購買合格認證或經環保局檢測通過之排氣管**，請至本部「替換用排氣管噪音檢驗資訊系統」登錄相關資訊，**環保局將確認案件資訊符合改裝排氣管之規範，登錄系統將會串接給交通監理單位進行變更登記之確認**，始完成交通部113年起之改裝排氣管變更登記之規定，**無須至監理站現場辦理。**

**Q8 舊有機車的零件原廠已停產，僅能選購非原廠排氣管更換，是否需進行認證？**

**副廠或改裝之排氣管均屬「非原廠（改裝）排氣管」**，建議民眾優先**選購噪音合格認證排氣管或中古原廠排氣管**，相關資訊可至「環境部替換用排氣管噪音檢驗資訊系統-首頁」查詢。





# 【管理制度篇】

## Q9 完成登錄作業但尚未收到檢測通知?

目前各環保局皆在確認其轄區登錄之案件及順序，規劃安排噪音檢測場次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，請您依安排場次之時間及地點前往檢測，如您收到通知郵件後有相關問題，請儘速電話通知檢驗縣市之環保局。





# 【噪音檢測認證篇】

**Q1 已安裝未認證非原廠改裝排氣管，要去哪裡檢測？需自行負擔費用嗎？**

- ◆ 113/1/1至113/12/31緩衝期，請民眾先至「**替換用排氣管噪音檢驗資訊系統**」(<https://noisecar.moenv.gov.tw/CarSilencer>)登錄，填寫車主、車輛、檢驗縣市相關資訊及上傳車輛3張照片，即完成登錄作業，系統將通知檢驗縣市環保局審核及安排檢測時間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車主檢測時間與地點，不收取相關費用。
- ◆ 114年1月1日起，若**未完成線上登錄或檢測未通過者**，民眾須自行付費委託環境部許可的噪音實驗室進行噪音檢測。

**Q2 我想自行委託噪音實驗室進行檢測，要去哪裡取得實驗室聯絡資訊？**

可至「**環境部替換用排氣管噪音檢驗資訊管理系統**」>「**相關聯絡資訊**」>「**法規實驗室**」，即可取得「**環境部許可噪音實驗室資訊**」。

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with the following elements:

- Header: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, 環境部替換用排氣管噪音檢驗資訊系統
- Navigation: 回首頁, 相關法規, 作業流程說明, 相關管制資訊, **相關聯絡資訊** (highlighted), Q&A
- Sub-navigation: 環保局, 法規實驗室, **法規實驗室** (highlighted)
- Table:
 

項次	噪音檢驗測定機構	地址	電話



# 【噪音檢測認證篇】

**Q3 已使用環保局檢測通過或本部已認證合格排氣管，是否還需再次檢測？**

**113/12/31前，民眾使用噪音檢測通過或噪音認證合格之排氣管，並已完成登錄作業，待環保局檢視審核通過後，系統會將合格資訊傳輸至監理單位，由監理機關知會民眾是否完成變更登記，無須至監理站現場辦理。**

**Q4 完成系統登錄後，要如何確認監理機關已辦理登記完畢？**

**您的排氣管合格資訊環境部將傳輸至監理單位，將由監理機關處理後續變更登記，若想確認監理機關是否已收到資料並完成登記，可致電監理單位協助確認。（各地區監理站聯絡電話～圖或連結）**







# 【噪音檢測認證篇】

**Q5 完成系統登錄、收到環保局檢測通知前去受測時，有哪些注意事項？**

- ◆ 請攜帶您個人身分證，以確認受測車輛與車主資料一致，如非車主本人，請提供委託書或相關代驗證明予檢測人員，如民眾發現通知到檢時間無法配合，請儘速電話通知檢驗縣市之環保局安排其它檢測時間。
- ◆ 經通知檢測無故不到達2次者，即註銷取號，且無法再線上系統登錄，須自費至環境部許可之噪音實驗室執行噪音檢測。

**Q6 已完成取號在等待檢測通知過程，如經路邊攔查或民眾檢舉，該怎麼辦？**

- ◆ 使用非原廠或未經認證排氣管之民眾，在緩衝期間如遇路邊攔查或民眾檢舉，已登錄取號者，逕行安排協助檢測認證。
- ◆ 未登錄取號者，則由各縣市環保局協助登錄取號及執行檢測，經檢測不合格環保局依噪音管制法第26條處新臺幣1,800~3,600元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善。





# 【噪音檢測認證篇】

**Q7 已使用新北市政府所核發合格的排氣管，是否需要重新檢測？**

- ◆ **環境部替換排氣管登錄系統，已整合新北市政府所核發合格排氣管資料，惟部分排氣管原始資料與現況不符，則不在轉移清單。**
- ◆ **如安裝噪音合格排氣管，待環保局檢視審核通過後，系統後續將合格資訊傳輸至監理單位，由監理機關處理後續變更登記，民眾無須至監理站現場辦理。**

**Q8 改裝排氣管有分段或加裝消音塞是否需要焊接？**

有關消音塞或排氣管改裝方式，**環保局原則不限制單一零組件設計，只要符合永久牢固原則（即非以破壞方式無法拆卸），且整車噪音可符合我國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即可**，並於檢驗合格後妥善使用及善盡維護保養義務，維持排氣管污染防制性能。**其他涉及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及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等內容，可向交通部監理單位確認相關規定。**







# 【系統操作篇】

## Q1 填寫車牌及車主姓名後，為何系統出現車主姓名不相符？

因本系統綁定監理單位車籍系統，**部分字元可能於原系統中被判定為難字，故無法順利以正常輸入字元方式登錄，請來電環境部由客服人員協助您解決相關問題，即可順利進行後續掛號登錄作業。**

## Q2 填寫完資料後送出，卻一直顯示連線異常？

因上傳檔案容量偏大，導致上傳時間較久，造成系統逾時問題，**已進行系統優化將圖檔容量大小限制由10 MB增加為15 MB，增加上傳中相關提示，上傳完畢後也會同步告知申請人已完成資料上傳可以點選完成送出。**

